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王冠益
電話：(02)2349-2163
電子信箱：ky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1500132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各防疫管理措施 (1115001320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道服務區及省道休息站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臺鐵防疫管理措施」、「高鐵防疫管理措施」及「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」等4項防疫管理措施，並自111年1月23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1月22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本部航政司、法規委員會

